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和睦家丰尚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BQ2E131011219D110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启楠
诊 疗 科 目	全科医疗科 /内科 /外科 /儿科 /眼科 /口腔科 /皮肤科;皮肤病专业 /精神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微生物学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;神经肌肉电图专业 /中医科;推拿科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和睦家丰尚门诊部 联系电话: 400-639-3900 全科医疗科 眼科 皮 肤 科 皮肤病专业 精 神 科 内科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口 腔 科 儿科 超声诊断专业 外科 中 医 科 医学检验科 临床化验检验专业 推拿科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运乐路693、689、685号、673号101单元、金辉路100弄1号102室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运乐路693、689、685号、673号101单元、金辉路100弄1号102室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62188767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闵卫登字（2025）第000765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和睦家丰尚门诊部）		闵医广【2025】第 04— 29— E257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